

热议

“少年网购仿真枪案”，再审轻判了吗？

□杨晨

刘大蔚获得再审轻判，由重刑到轻罪，算是不坏的结果。但个案改判之外，适当提高枪支认定标准，才是解决涉枪案打击面过大的“釜底抽薪”之策。

三年多了，还记得那个因为“仿真枪”被判无期徒刑、法庭上悲怆陈词的军迷少年刘大蔚吗？12月25日，福建漳州中院再审查判，刘大蔚犯走私武器罪，被判有期徒刑7年3个月，另处罚金32000元。

这个“从轻”的判决结果，并不出人意料。

回看刘大蔚网购仿真枪案，这个年轻人的主观目的，也就是“想放在家显摆”，不是买什么真枪实弹，“登录的台湾网购平台在大陆可正常访问，购

物页面的介绍为仿真枪、生存游戏BB枪”；这些仿真枪一入境就被查获，尚未开始流通，社会危害的确不大。

根据今年3月28日，最高法、最高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、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》，在此类案件的审理中，枪口比动能不再是唯一的定罪量刑标准，还应当综合考虑杀伤力、主观认知、动机目的等多方面情节。

之后，一些涉枪案多人被取保候审，山东黄启明等涉枪案“逆转”，从多人获刑10年以

上，到14人改判免刑、1人轻判半年。综合以上情节，刘大蔚被一审、二审判处无期徒刑，的确有“量刑明显不当”之嫌。

不过，刘大蔚得到从轻改判，严格意义上说，并不受益于这部最新的司法解释。根据2001年两高《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》，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，“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，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，不再变动”。

再审是对已办结案件的再审，在这种情况下，阻断了新司法解释的效力。而法庭轻判，

只能斟酌“刘大蔚购买涉案枪支时未满18岁”“未实际收到枪支”等情节，依法“应当减轻、从轻或免除处罚”。

历经数年波折，无论对个人，还是公众而言，这起涉枪案件都举足轻重、意味深长。刘大蔚由重刑到轻罪，也在目前的法律框架范围内。

这些年，“玩具枪”“塑料枪”“气枪”被认定为枪支的案件多发，这些涉案“枪支”致伤力较低，追究刑事责任及裁量刑罚，不仅背离公众的常识认知，也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。

最新司法解释的出台，固然打破了唯数量论的桎梏，个案的改判结果也更契合人们的认知，但10年前出炉的1.8焦耳/平方厘米枪支认定标准，其科学性、合理性，更应检讨与调整。

亡羊补牢，犹时未晚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公安部于2007年公布的《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》、2010年发布的《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》作出修订，适当提高枪支认定标准，才是解决涉枪案打击面过大的“釜底抽薪”之策。

(相关报道见今天A15版)

漫活

老伴儿，我这手机上有根头发弄不下来怎么回事？

群里发的红包怎么点不开？



“今天也要加油鸭！”

“转发这条锦鲤”“小猪佩奇社会人”“今天也要加油鸭！”记者近期调查发现，包括网红明星、萌宠、二次元动漫等在内的多种表情包，已经成为人们在网络上表达情绪的主要载体。然而，不分场合地随意刷屏、斗图，让原本真诚的交流变了味儿，过量使用表情包需要防止“消化不良”。

新华社发

观察

“旅客对号入座”拟入民法典 法律为“霸座”划定禁区

从行政到民事，从违约到侵权，法律责任的逐步明晰，将为“霸座者”编织一张越来越细密的法网。

□柳宇霆

治理“霸座”行为，可能又有“大招”了。12月23日下午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民法典合同编草案、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进行了二审。草案二审稿明确，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、班次和座位号乘运；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、班次和条件运输旅客等。

这个最新的立法动向，很容易让人联想起2018年以来屡发的“霸座”事件。在之前的“霸座”事件中，男乘客孙某、女乘客周某等在被处以治安罚款200元的同时，还被纳入铁路“黑名单”，180天内不能购票、乘坐火车。这些带有刚性色彩的举措，对于霸座者而言，无疑具有一定的教育和震慑作用。12月初，22岁女子刘某还成了第一个因“霸座”被

行政拘留的铁路乘客。

遗憾的是，在执法层面的“较真碰硬”，并没有从法律上明确“对号入座”的专属性。尽管我国《合同法》规定了“旅客应当持有有效客票乘运”“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”等，但并没有明确规定必须“对号入座”，而承运人也没有因此拒绝运输的权利。

虽然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的《铁路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强行占座属于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的行为，包括《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也明确，“旅客应当按照车票载明的座位乘车，不得强占他人座位”，但还缺少国家法律的加持。

因此，“旅客对号入座”拟写入民法典从国家立法的层面，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打击“霸座”的态度，回应了民众关切，将有利遏制“霸座”

行为的蔓延滋生。

这就意味着，此后那些拿着“无座票”或者“异座票”的人，将不能以“座位反正都是随便坐的”“谁先坐就是谁的”为借口，堂而皇之地霸占他人的座位。而作为承运人，则可以有效客票记载的“条件”为依据，对“霸座”行为说“不”，如果对方置之不理，甚至可以拒绝对方的运输请求。

换言之，从行政到民事，从违约到侵权，法律责任的逐步明晰，将为“霸座者”编织一张越来越细密的法网。

将“旅客对号入座”写入民法典，将从民事立法上进一步规制“霸座”行为。随着立法、司法、执法形成法治合力，运输秩序将更加安全可控，广大乘客的出行权利，也将得到更好的保障。

(相关报道见昨天A8版)

@微言博议

深圳女童遭父母疯狂殴打 家暴下的孩子用一生来疗伤

近日，一段长约3分16秒的视频，记录了深圳宝安一8岁女童，在家中遭到亲生父母殴打虐待的经过。抽耳光、拿扫帚抽打、拉拽头发，甚至用脚踢……最早发布该视频的网友称，他看到视频后联系过涉事父亲，对方却称“关你屁事”。女童的邻居称，女童的父亲常常打老婆。目前，警方和妇联等部门已介入。

▶直言：我不相信这对父母会改

@远野君2：殴打女人和孩子这个跑外卖的男人很有成就感，以为自己主宰着世界。
@刚铁奶兔精：这母亲自己受着暴力的苦，却对自己的孩子使用暴力，不值得原谅。

@南池姑娘：希望最后的结果不要是：经过劝导，女童父母知道错了，表示以后坚决不再犯了。
@一个肥球吖：真的，我不信这对父母会改。

▶疑问：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去哪儿了？

@联盟_26K：这个时候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去哪儿了呢？

@影评慕容天涯的海葵：执法不能和稀泥，坚决剥夺监护权。父母这种行为是虐待，应该被判刑而不是批评教育。

@ks吹影鏖尘：说穿了，虽然《反家暴法》早几年就颁布了，但在绝大多数中国人眼里，家暴还是自家事，不外扬。所谓的派出所或街道居委会或妇联，也只是口头调解下，能实际深入解决问题的极少。

▶追问：剥夺父母抚养权有可行性吗？

@一个肥球吖：应严肃法律，对未成年人家暴，应剥夺家长对孩子的监护权和抚养权，让有爱有能力的家庭监护和抚养。

@小可爱与小臭臭：剥夺抚养权也不一定有用。孤儿院的条件很好吗？

@童话里你的样子：不能再交给她父母了，要不然还不知道遭什么罪呢！

@鬼鬼_ECHO：我很肯定这个小女孩还得跟着父母过。

@商业投资陈湘强：请相关部门定期走访。

▶痛惜：家暴下的孩子用一生来疗伤

@萌尼北鼻哄：家暴造成的心理创伤是一辈子也无法抹去的。

@谁还在从前：难以想象小女孩今后的性格会多么悲观，做什么事都小心翼翼。

@大嘴发言人：从小成长在暴力之下，那种顺从、沉默，让人害怕。

@飞嘴旅程：幸运的一生都在童年被治愈，不幸的一生都在治愈童年。

▶忧虑：孩子或出现反社会人格

@圆咕噜小笼包：这种孩子如果不进行心理辅导，长大真的会有很多问题的，他们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会远远低于周围人。唯愿孩子心理强大，挺过这一关。

@李儿只斤荔乡客栈：子女幼年遭受父母虐待，童年的阴影会使他们的心理出现偏差，长大后要么“报复”父母，要么接父母的班继续虐待自己子女。

@Stay_AMeiZing：自己的事情，自己怎么做都行。这样的思想还会存在很久。调皮的打几下屁股没多大关系，但内向的孩子越打越自闭。

@Joker J小丑喵：长期家暴，会把她的人格塑造得无情冷漠，严重的会出现反社会人格，或更残忍。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